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北市监〔2023〕7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淮北市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高新区、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办法》（淮政办〔2022〕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淮北市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办法》要求，充分发挥质量发展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切实把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我市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地

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

淮北市辖区内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经济开发区，以及户籍在淮北市的个人。

三、申报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的項目。

四、申报事项及提交材料

（一）通用要求：

在淮北市本地经营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支持资金。申报时均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县区（包括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下同）市场监管部门初审推荐函；
2.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附件1）；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项目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2022年度纳税证明或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称号类除外）；
5. 申报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信用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2）。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 三年内申报省市各类政策时提供过虚假资料的；

4.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三）支持质量品牌项目建设

1、支持争创政府质量奖：

（1）申报条件：国务院、省、市政府评选认定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个人。

（2）申报材料：国务院、省、市政府评选认定的文件、证书（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支持品牌创建

（1）申报条件：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认定的“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2）申报材料：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认定的“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文件、证书（复印件）

3、支持检验检测建设

（1）申报条件：首次获得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机构）资质、新认定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对新获得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

(2) 申报材料：（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认可机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2）机构投资总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支持计量体系建设：

(1) 申报条件：按照 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及 GB/T19022 相关标准要求，2022 年度新获得 AAA、AA、A 测量管理体系的企业。

(2) 申报材料：（1）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书面通知材料（复印件）；（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5、支持管理体系认证：

(1) 申报条件：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一年以上企业、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

(2) 申报材料：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五、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其中，8 月 31 日前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纸质材料报送县、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9 月 8 日前，县、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将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出具初审推荐函，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六、申报方式

申报主体登录淮北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下载申请表，填报纸

质材料签字盖章，与其他材料装订成册后，一式两份报送至县、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七、审核程序

项目审核按照“纸质申报、分级审核、部门联审、媒体公示、会议审定”的程序执行。县、区（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与市财政局会商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按程序拨付兑现资金。同一企业、同一当事人，同一项目就高奖补，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已获省级奖补的，不予重复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联系人：1. 质量发展科 刘庆峰 0561-3236660
2. 认证认可科 程俊 0561-3236206
3. 计量科 谢颖 0561-3236661

附件：1. 奖励项目申报表
2. 信用承诺书
3. 奖补项目初审汇总表



附件 1

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申请奖励项目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	
申请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县、区(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公章):		
淮北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公章):		

附件 2

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项目申报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个人）声明：此次申报 2022 年度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项目，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个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 3

淮北市支持质量发展和品牌创建奖励项目初审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者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初审核定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